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19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2018年」)的比較數字。

摘要	2019年	2018年
收入	452百萬港元	518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3.00)港仙	0.33港仙
淨資產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5倍	1.7倍
權益總額	626百萬港元	686百萬港元
手頭主要合約總價值	大約397百萬港元 尚未完成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3	452,268	518,479
銷售成本	4	(447,886)	(474,434)
毛利		4,382	44,04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000)	5,788
其他收入	5	484	19,038
行政開支	4	(37,503)	(61,405)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10	(25,009)	—
經營(虧損)／溢利		(58,646)	7,466
財務收入	6	3,481	2,637
財務費用	6	(2,332)	(4,47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149	(1,84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497)	5,6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127	(106)
年度(虧損)／溢利		(50,370)	5,5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0,370)	5,51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7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00	—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9,970)	6,2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49,970)	6,28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3.00)	0.3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3.00)	0.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563,615	575,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47	9,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92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8	2,905
		<u>595,180</u>	<u>608,38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0	45,858	121,2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2	3,905
合約資產		8,61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231
可收回所得稅		2,389	6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75	3,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964	256,401
		<u>262,754</u>	<u>385,418</u>
資產總值		<u>857,934</u>	<u>993,803</u>
權益			
股本		4,200	4,200
儲備		621,716	681,520
權益總額		<u>625,916</u>	<u>685,7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流動部份		3,400	15,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62	59,3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75	3,020
		<u>59,537</u>	<u>78,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1	34,833	53,4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1	8,943
合約負債		34,31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97,866
借款－流動部份		92,498	65,207
應付所得稅		918	4,354
		<u>172,481</u>	<u>229,802</u>
負債總額		<u>232,018</u>	<u>308,0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57,934</u>	<u>993,80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9年6月21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根據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需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述其他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間之區分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2,468,000港元。在此等承擔之中，1,859,000港元是關於短期租賃而將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9,96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9,828,000港元(就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之預付款項作出調整後)。由於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故整體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6,9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及預計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的實體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3(b)及2.3(c)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常於採納時不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重列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每個單獨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更影響之細列項目不包括於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下列準則更詳細地解釋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18年 3月31日 (如原先 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20	(20,52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	20,520	-	20,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8	-	2,462	11,67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231	2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31	-	(231)	-
權益				
保留盈利	476,163	-	(9,834)	466,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770	(77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儲備	-	770	-	770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4,354	-	519	4,873
合約負債	-	-	109,643	109,6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97,866	-	(97,866)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影響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原因為此等項目是持作長期策略投資而並不預期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為20,52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2018年4月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此等長期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其公平值計量方法並無改變，惟因出售時實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損益賬，但改為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儲備」（前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由於已經按經修訂追溯法作出重新分類，於2018年3月31日之77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已重新分類為於2018年4月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儲備。

此外，根據新指引，再毋須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在損益賬扣除更多減值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 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本集團需就每類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和合約資產的賬齡進行分組，並對收回的成數進行集體或單獨評估。當沒有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時，有關項目予以撇銷。

本集團已評估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顯著影響而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經修訂追溯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會計政策已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新會計政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i)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得收入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當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有利可圖時，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服務創建並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控制的資產，則本集團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因此，將根據達致完成履行目前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逾就客戶累計出具發票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就客戶累計出具發票金額超逾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

- (ii) 合資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過往，與施工中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為「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或「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已於2018年4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一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18年 3月31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8	2,462	11,6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31	(231)	-
合約資產	-	231	231
儲備	681,520	(9,834)	671,6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97,866	(97,866)	-
合約負債	-	109,643	109,643
應付所得稅	4,354	519	4,8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令綜合收益表內之全面收入減少9,834,000港元，而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保留盈利	476,163
隨著時間而確認收入和成本	(11,777)
稅務影響	<u>1,943</u>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而對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 (9,834)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u><u>466,329</u></u>

對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已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已就建築合約確認的進度付款之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iii) 由於在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的金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之估計（倘該等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2018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比較。此等列表僅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19年	採納	於2019年
	3月31日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3月31日 (如呈報)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82	665	8,5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1,547	(11,547)	-
合約資產	-	8,616	8,616
儲備	628,362	(6,646)	621,7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9,967	(29,967)	-
合約負債	-	34,311	34,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26	36	53,062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2019年	採納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3月31日 止年度 (如呈報)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368,552	83,716	452,268
銷售成本	(368,672)	(79,214)	(447,886)
所得稅	8,441	(1,314)	7,127

3 客戶合約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的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u>452,268</u>	<u>518,479</u>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客戶。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進行的分析。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 (附註(a))	420,092	441,310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22,966	24,282
— 租賃機械及設備	1,215	2,140
維修及保養	251	702
其他	3,362	6,000
	<u>447,886</u>	<u>474,434</u>
	-----	-----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b))	13,925	15,372
核數師酬金	1,557	1,507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518	549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9,803	10,363
— 董事宿舍	2,168	2,167
專業費用	4,155	16,081
汽車開支	1,905	1,927
銀行開支	502	585
匯兌 (收益) / 虧損	(2,517)	7,627
其他	5,487	5,227
	<u>37,503</u>	<u>61,405</u>
	-----	-----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u>485,389</u></u>	<u><u>535,839</u></u>

附註：

(a)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參見下文附註(b))、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b)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4,917	95,38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50	3,010
僱員福利	938	1,263
	<u>88,605</u>	<u>99,659</u>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或合約資產／在建工程 資本化金額	<u>(74,680)</u>	<u>(84,287)</u>
	<u><u>13,925</u></u>	<u><u>15,372</u></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及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5,960
撤銷機械及設備	<u>(1,000)</u>	<u>(172)</u>
	<u><u>(1,000)</u></u>	<u><u>5,788</u></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賃機械	484	—
政府補助	—	162
根據彌償契據獲得之償付款項	<u>—</u>	<u>18,876</u>
	<u><u>484</u></u>	<u><u>19,038</u></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481</u>	<u>2,637</u>
財務費用		
—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440)	(2,783)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46)	—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791)	(1,53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u>(55)</u>	<u>(163)</u>
	<u>(2,332)</u>	<u>(4,478)</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1,149</u>	<u>(1,84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已就本年度及去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撥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18)	2,493
遞延所得稅	(3,172)	(2,387)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3,001)	—
去年即期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u>(436)</u>	<u>—</u>
	<u>(7,127)</u>	<u>106</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0,370)	5,51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80,000</u>	<u>1,68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3.00)</u>	<u>0.33</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相關年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780	70,499
應收保留金	<u>56,087</u>	<u>50,762</u>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70,867	121,261
減：虧損撥備	<u>(25,009)</u>	<u>-</u>
	<u>45,858</u>	<u>121,26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0	6,810
減：非即期部分	<u>(2,098)</u>	<u>(2,905)</u>
即期部分	<u>5,852</u>	<u>3,905</u>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一般獲授45至90日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780	18,712
31至60日	—	51,787
總計	<u>14,780</u>	<u>70,499</u>

評估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金額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u>25,009</u>	—
年末金額	<u>25,009</u>	—

於2019年3月31日，25,009,000港元之應收保留金已悉數撥備。

於2017年2月13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針對此客戶向澳門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收回10,13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保留金。年內，澳門初級法院作出駁回有關申索之判決，而管理層自其時起開始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年結前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對判決之上訴。考慮到圍繞上訴結果之不明朗因素，管理層決定對應收保留金計提全數撥備，而上訴於2019年3月31日仍在進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有應收另一名客戶之14,875,000港元應收保留金。年內，澳門終審法院判該客戶之僱主失去其於相關建築工地的土地使用權。管理層正尋求與該客戶進行磋商以收回應收保留金。然而，鑑於目前情況之不確定因素，管理層決定對此項應收保留金計提全數撥備。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550	39,462
應付保留金	<u>15,283</u>	<u>13,970</u>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總額	<u>34,833</u>	<u>53,432</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51	38,619
31至60日	3,292	10
61至90日	705	—
181至365日	72	3
超過365日	<u>830</u>	<u>830</u>
	<u>19,550</u>	<u>39,46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19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上年度（「去年」／「2018年」）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收入及利潤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3%至452,000,000港元（2018年：51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倚賴醫院擴建項目的貢獻。然而，由於本集團將非鑽孔樁工程外判，因此該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儘管將軍澳交匯處項目已於本年度內動工，惟因價格競爭激烈，其利潤貢獻並不顯著。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利潤率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2018年：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8%），毛利及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進行的主要項目的利潤率較低，以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等間接成本並無按比例減低。董事決定維持團隊架構及資源，等待主要項目招標時抓緊機會。因此，本年度間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維持與過往大致相同。

主要項目

	於2019年3月31日 完成的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預計餘下 合約金額 (港元)
醫院擴建項目	84%	2020年中	2.29億
將軍澳交匯處	54%	2019年底	7,700萬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尚未動工	2020年中	6,000萬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77%	2020年中	3,100萬

附註：以上餘下合約金額乃參照目前資訊所作出的內部估計，稍後有可能更改。

醫院擴建項目

本集團在2015年7月獲得醫院管理局授予聯合醫院擴建的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的主合約。本合約價值17.8億港元，當中包括或然及／或暫定款項。

此項目按價值計有超過一半為拆卸原有建築物、進行地盤平整及道路改建作醫院擴建的地盤準備工作，而其餘為地基樁柱工程部分。

此項目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約72%。於本年度已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建造擋土牆。

於2019年3月31日，約84%項目工程已完成，預料此項為期4年的工程將於2020年中完成。

將軍澳交匯處

此項目已於2018年中動工，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其中一部分的海事鑽孔樁分包工程，合約造價約1.7億港元。

此項目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約20%。

於2019年3月31日，約54%項目工程已完成，預料此項目將於2019年底之前完成。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此項目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其中一部分的鑽孔樁分包工程，合約造價約6,000萬港元。項目已於2019年中動工，預期於2020年中之前完成。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本集團在2015年4月份獲得此份側向承托工程的合約，合同總額約3.2億港元（包括或然款項及／或暫定金額），首階段工程價值1.4億港元。

此項目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約3%。

於2019年3月31日，首階段側向承托工程已完成約77%。誠如本集團上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基於項目首階段工程中的若干技術上原因，部分工程須重新設計及重新編排進度，因此預期完成日期已推延，最新估計為2020年中左右。

業務展望

由於立法會持續就待批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撥款拉布，導致可投標項目有限，市場近期的價格競爭激烈，預料本集團的利潤率將持續大幅受壓。然而，我們預計機場第三跑道計劃下將有更多建築工程陸續推出，這或會利好建造業市場。我們的策略是保持建設和財務實力，以抓緊這些延期項目最終啟動時的機遇。本集團預計明年將迎來更多機遇，可望帶動其走出目前的低谷。施政報告宣佈「明日大嶼」願景，當中涉及在大嶼山附近海域興建1,700公頃人工島以解決土地短缺問題，這對於香港及建造業的中長線可持續發展皆為利好消息。

本集團將會盡全力投標新項目，但在贏得有利可圖的主要項目之前，我們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狀況艱難。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能夠讓本集團抵抗經營壓力，於2019年3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為零。

財務回顧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50,000,000港元（2018年：純利6,000,000港元）。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合約收入和利潤率減少而間接成本大致上維持不變。此外，本集團就已於過往年度完工的兩個澳門項目作出應收保留金撥備25,000,000港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流動比率維持於1.5倍（2018年：1.7倍）的穩定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00,000,000港元（2018年：25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現金水平，借款淨額為0（2018年：0）。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61,000,000港元減少38%至38,000,000港元。本年度結餘包括(i)匯兌收益約3,000,000港元（2018年：匯兌虧損約8,000,000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開支約4,000,000港元（2018年：16,000,000港元）。倘撇除(i)及(ii)，行政開支則會維持在相同水平。

- (i) 匯兌收益／虧損乃由未償還的歐元貸款產生，原因為歐元於兩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間波動。該等貸款屬暫時性質且按循環條款續展，擬用作結算營運所需採購，而本集團將可在其收到以歐元計值的款項或當匯率更為有利時靈活地還款。
- (ii) 去年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包括就一項已完工項目所錄得並已由本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償付的約10,000,000港元款項。償付款項於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因該項已完工項目而蒙受虧損。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針對一名客戶向澳門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收回10,000,000港元之應收保留金。於本年度，澳門法院不同意該項申索，而該附屬公司現正進行上訴。鑑於上訴存在的不確定因素，管理層決定對有關應收保留金計提全數撥備。

此外，該附屬公司一直等待從另一名客戶收回15,000,000港元之應收保留金。於本年度，該客戶之僱主在保留其於相關建築工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法院訴訟中被判敗訴。該附屬公司將與該客戶進一步磋商以收回應收保留金。然而，鑑於目前情況之不確定因素，管理層決定對有關應收保留金計提全數撥備。

財務收入／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財務收入約1,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淨財務費用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並將富餘現金存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稅項

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2%（2018年：2%）。去年稅率較低，主要是因為去年錄得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為毋須繳稅。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其資本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約14,000,000港元購置機械及設備。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零港元（2018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除本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63,000,000港元（2018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67,0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錄得現金流量虧絀，本集團從過往年度的營運已產生足夠的富餘現金。因此，加上短期貸款及備用銀行透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日常營運維持財政穩健。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00,000,000港元（2018年：259,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源自本年度的經營虧損。

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96,000,000港元（2018年：81,000,000港元），以港元或歐元計值。借款一般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借款總額中，約80,000,000港元（2018年：29,0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約13,000,000港元（2018年：36,0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根據各自到期日於12個月內到期。

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水平（2018年：相同）（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水平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累積的營運產生溢利以及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所致。就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借款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90,000,000港元（2018年：156,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5倍（2018年：1.7倍）。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26,000,000港元（2018年：686,0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的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港元計值。除了本年度的採購以歐元及新加坡元支付以及就有關結算而動用的相關短期歐元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除有關本集團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履約保函擔保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2018年：相同）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履約保函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質押以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64,000,000港元（2018年：84,000,000港元）及約76,000,000港元（2018年：117,0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018年：無）。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175名（2018年：177名）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酌情紅利及補貼。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的薪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其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